《河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解读

《河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3年12月29日由省水利厅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办法》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也是展现行政机关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政府部门形象。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2018年，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3个文件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我厅于2019年8月印发《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进行规范。2021年11月，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司法厅也先后发文，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做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办法》已不适应新时期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无法满足新阶段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新标准。为此，我厅组织对《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以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水平，充分保障公民合法涉水权益，更好发挥法治在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二、《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共六章三十条，包括总则、调研起草、合法性审核、发布和备案、监督管理和附则五个部分。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制定该办法的目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工作原则和制定程序及管理权限等。第二章调研起草。主要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计划、起草主体、制定的必要性和征求意见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三章合法性审核。主要明确了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后，提交合法性审核必备的材料和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程序。第四章发布和备案。主要内容是经审议通过后，规范性文件印发的流程和备案的有关规定。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起草单位应及时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清理，明确考核评价制度和问责机制。第六章附则部分。主要内容是明确该办法的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

 三、《办法》有哪些结合省情完善细化的规定

一是细化了章节设置。将原《办法》规定的总则、制定与审核、监督管理、附则四章，细化为总则、调研起草、合法性审核、发布和备案、监督管理、附则六章，增加了两章，条款方面删除一条、增加一条、合并四条、修改二十八条，修订后共六章三十条，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和管理要求，从体例上看更加明晰。

二是完善了管理要求**。**对照国家和本省今年新出台的文件规定，如第六条明确了简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情形，第七条细化了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规定，第十条增加了文末“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规定，第十一条增加了通过网络征求意见的形式以及必要时可以实地调研的规定，第十四条合法性审核材料中增加了“征求意见汇总情况表”等，共对11条内容进行完善。

三是提升了管理标准化。将合法性审核及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全部形成标准化表格或者文书模板作为《办法》的附件，方便起草单位准备相关材料，以便进一步简化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